马边彝族自治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锚定“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财政高质量发展基本目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聚焦预算管理，硬化绩效举措，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现将我县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自治县委和政府高位统筹，周密部署，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马委办〔2022〕51号），把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重大举措，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作出工作安排。县财政局多次专题研究，强化协调、理顺机制，多措并举压紧压实责任落实，并以《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党组关于听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向县委作专题汇报。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着力增强绩效意识。1.2023年4月10日，自治县委组织部、自治县委党校、县财政局联合举办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财政领域重点专题培训班”,邀请第三方机构讲师，对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财务分管领导以及业务人员开展了题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及实

务”的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了参训人员绩效管理意识。2.10月17日，为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县财政局组织全体财政干部职工依托“党员心学”课堂、“干部夜学”讲堂，开展了以“强化事前环节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主题的专题培训，从绩效目标管理抓起，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3.利用“策马扬边”媒体广泛宣传，印制发放政策宣传手册，建立“金财网”即时通和网络工作群，加强工作指导，随问随答，及时解决在预算绩效工作中的问题和疑问。转发《四川财政信息—预算绩效管理专刊》，全县部门和单位认真研学案例，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健全制度机制，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1.制定出台《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定期梳理、评估、报告工作的通知》（马边财政〔2023〕13号）等系列文件，拓展预算绩效结果的深入应用。2.夯实基础支撑。**一是**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文件，以“双指引”为方向，指导和督促完善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共建共享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二是**组建县级绩效管理专家库。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

法》，分类收集各领域专家信息，审核入库专家5名，逐步建立起我县预算绩效评审专家库，形成行业专业技术支撑。**三是**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跟踪办法》，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质量跟踪，出具财政审核反馈意见，提高评价质量。**四是**提高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监控和综合报表功能模块，逐步实现对预算执行事中监控信息化管理。

（四）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拓展绩效目标引领作用。会同县人大、县政协委员、专家共同全覆盖集中会审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62323.44万元和1021个项目绩效目标110578.88万元，其中不予支持项目137个审减44077.85万元，部分支持项目76个审减1773.82万元，全部支持项目365个9006.98万元。评审确定2023年度县级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60772.46万元和884个项目绩效目标64787.69万元，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编、同审、同批、同步公开的绩效目标引领作用。

2.实行绩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前端管控。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马边财政绩〔2022〕3号)，继续对2023年新增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重大项目实施绩效评估，

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要件。抽取10个项目共计5600.49万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减1555.22万元，审减率27.77%。实现从源头上控制预算安排，决策更加理性和规范。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事中过程跟踪。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动态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跟踪。

（1）全覆盖部门整体监控。按照人员类和运转类≥50%且特定目标类≥30%且总进度≥50%即为良好的监控标准，对1-6月76个部门整体支出279255.28万元开展监控。监控发现，有23个单位执行进度良好，34个单位执行进度正常，19个单位执行进度较差。对执行进度较差的部门，督促加快支付进度。

（2）全覆盖项目监控。**一是**对县级预算195187.33万元884个项目支出监控，1-8月完成进度≥80%的15390.78万元146个项目支出予以完全支持，完成进度≥50%的10507.68万元225个项目予以继续支持，达不到进度要求的36560.05万元498个项目，开展进度督促和重点纠偏纠错调整。**二是**中央、省、市专项转移资金安排132728.82万元707个项目，绩效监控1-8月完成进度≥50%的54809.64万元301个项目支出予以完全支持，完成进度＜50%的77919.18万元406个项目支出开展进度督促。**三是**县财政局对达不到进度要求的36560.05万元498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监控，抽取7717.73万元18个项目支出进行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其中:对1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偏离调整收回1441.65

万元、对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全不能实现，纠错调整收回252.71万元，共调减1694.36万元，调减率21.95%。实现“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

4.深入开展绩效评价，推动事后评价质量不断提升。

（1）全覆盖开展绩效自评。一是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政策）支出预算绩效自评价的通知》(马边财政绩〔2023〕5号)，对全县2022年度76个一级预算单位实现部门整体支出316767.34万元和1371个项目实现134417.58万元开展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价工作，自评率100%。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5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抽查。抽查发现部门存在未紧紧围绕“三定方案”编制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准确。督促整改完善。二是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清单、依据要求，部署开展全覆盖自评工作。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等13个部门和单位，对涉及20516.673万元（其中: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13902.45万元、省级6468.473万元）的27个项目开展自评，经县财政复审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精心组织、扩面提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政策）支出预算绩效自评价的通知》和《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书》，制定评价方案，成立以县财政局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带队，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综合评价组，明确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规范过程和工作时限，邀请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和县级绩效专家库专家参与等举措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重点选取31692.71万元30个项目，其中：17369.85万元13个部门整体支出、12241.39万元13个项目和2081.47万元4个政策开展财政重点效评价，全覆盖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企业资本金预算的“四本预算”。对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质量跟踪，出具财政审核反馈意见，提高评价质量。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意见，函告被评价单位，要求全面梳理问题，限时整改并报送。对未及时整改和评价得分靠后的部门提出建议函，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

（3）全力配合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印发《关于开展迎接2023年省级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和工作“双台账”，市县联动、股室协作、部门配合，积极开展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专项工作。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局、县委组织部、县文体旅游局、县医疗保障局等10个部门，对涉及188767.485万元的27个项目开展自评，接受市财政局现场督导，全力做好选点迎评工作。县财政局积极组织选点4个项目单位全力配合选点评价小组开展省级重点

绩效现场评价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同项目单位同选点评价小组沟通交流，对现场评价问题立行立改，通过省级选点绩效评价，以评促改，对项目部门进一步提高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强化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形成预算绩效信息报告监督机制。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绩效目标会审和事前重点评估绩效管理。集中会审不予支持137个项目审减44077.85万元，部分支持76个项目审减1773.82万元，重点对10个项目5600.49万元评估评减1555.22万元，审减率27.77%。**二是**“双监控”绩效管理。对达不到执行进度的36560.05万元498个项目支出重点抽取7717.73万元18个项目支出进行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其中：对1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偏离，调整收回1441.65万元、对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全不能实现，纠错调整收回252.71万元，调减1694.36万元，调减率21.95%。**三是**评价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问题和建议意见，制发整改通知28份，要求完善指标编制、改进管理，限时整改并收到整改报告28份。

县财政局代自治县人民政府草拟《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将2023年度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自治县人大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拟定《关于2023年县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

标及绩效评估执行结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报告》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县人大专题报告，并公开公示绩效结果，畅通社会监督，形成了良好的报告监督机制。

6.严格绩效考核，逗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组织考评人员对全县76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政务目标考评范围，并作全县通报。对评价得分靠后的部门提出建议函，并上报县人大、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作为相关考评依据，财政部门作为对部门增减预算安排、调整支出方向等重要参考，以及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

二、取得成效

（一）完善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逐步形成。

严把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筑牢绩效管理基础。落实“三全”管理体系，把所有预算管理部门和乡镇作为绩效管理对象，把“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资金范围。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编制绩效目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还需编制事前评估报告，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县财政局邀

请县人大开展集中会审。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纠正。扎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政策执行事后绩效评价，实行部门100%自评、财政重点抽评。

（二）加强过程管控，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绩效目标导向更明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原则，坚持规范透明、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的预算安排方案。二是绩效评估决策更理性。遵循“先预事、后预钱”原则，把绩效评估作为必备条件，提高预算安排更科学。三是运行监控进度更精准。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中监控及时把关，对2023年所有项目全面运行“双监控”，实行常态全面监控。

（三）强化结果应用，财政资金配置更趋优化。一是绩效目标结果应用更全面。实施“开门办预算”机制，会同人大，邀请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参与，共同与县级预算部门面对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集中会审。二是持续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省市县联动，加强了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省级重点项目使用单位的专项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按事后评价督促整改。一方面，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管理、优化项目等问题反馈各单位，责令按时整改；另一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各相关股室，落实备案检查，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

项目调整等重要依据。四是严格考核约束机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对考核资料的要求更细化、更完整、更准确，绩效质量高、结果运用强的考核标准，组织考评人员开展对全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实施综合监督运用机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目标办列入县级年终考核目标范围，报县人大、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等，作为政务目标考评依据，县财政局作为增减预算安排、调整支出方向等重要参考。考核结果纳入县级年终考核目标范围，为财政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四）注重部门联动，监督合力得以不断延伸。

县财政局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预算绩效实施“穿透式”监督审查。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马边人发〔2023〕21号)提出审议意见，延伸人大监督。县委巡视巡察、审计聚焦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2022年县审计报告提出结果运用政策方面意见，县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短板

（一）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一头热”。因财政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计、绩效审核、工作考核的责任部门，发挥牵头作用，而各部门和乡镇普遍还尚未形成绩效意识，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直接责任没有压实，认为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是财政部门一家的事情，导致部分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时，存在应付了事现象，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项目预期目标不明确、成本测算不精准，甚至个别部门以县委、县政府决策实施项目为由对编制事前评估报告存在抵触情绪。

（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管理水平“跟不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是近年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技术支撑方面无论是县财政部门还是第三方机构，都还处于摸索阶段，专业性和实效性较差，特别是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环节效果不理想。在这种背景下，财政干部还没有锻炼成“高精专”绩效管理人才，在推动实现成本最小、效益最大的成本效益分析法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各部门还没有能力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基本使用财政制定的共性绩效指标编制绩效目标；第三方机构对全县情况不熟悉，局限于某个项目的实施结果，更多的是看项目是否发挥作用和对项目的财务审核，但评价不出项目是否应当实施，也评价不出要达到预期目标是否需要如此的规模和成本。

（三）达到绩效理想目标，结果应用“不实在”。绩效管理的目的是结果运用，就是要通过绩效管理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政策实施效果，但目前结果运用还有差距。特别是事后绩效评价是对已竣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对于一次性项目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

无法扣减该项目预算，也无法直接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挂钩，导致结果应用不理想。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方责任。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对县级部门和乡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对本部门和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强化绩效主体责任的落实，将部门和乡镇是否研究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项目支出绩效纳入今后巡察和审计的重要内容，切实打破预算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固有思想。

（二）针对问题短板，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落实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打铁还需自身硬”，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部门和单位的行业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善，部门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方面存在表述不规范、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全等情况。参考同类项目评价中的指标体系，建立不同门类下的基本评价指标，设置各行业部门更科学、更专业、更精准的三级指标，以利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管。通过理顺业务流程、压实职责分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等措施，解决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两张皮”问题。

（三）严格考评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部门预算绩效结果

作为核定次年部门预算的依据，将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政策、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和项目预算规模的依据。逗硬奖惩，继续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